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 5 人：系主任及系實習委員會、系招生委員會、系課程委員會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 2 人：行政人員(含職員、助教及工友)及系學會會長各一名，其行政人員互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學系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與評估本學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研議本系相關委員會及中心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四、研議學校及系務會議交付之重大系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系空間規劃發展事項。
- 六、分配本系經費核定後，主任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委員會議審議本會計年度經費使用計畫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